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8

第4期（总第181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

(总第181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j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延长《聊城市物业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聊政发〔2018〕12号 2

关于延长《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聊政发〔2018〕15号 12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8〕21号 15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

聊政字〔2018〕39号 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

聊政办字〔2018〕20号 24

关于印发《聊城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8〕26号 29

◎ 政务动态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3月） 37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聊城市物业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2013年制定的《聊城市物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号）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对该办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关于〈聊城市物业管理办法〉后评估意见报告》，认为该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是一部符合聊城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建议延长有效期。经研究，《聊城市物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号）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日

聊城市物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治管理，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及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的使用、维护、服务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物业管理应当按照开发建设与物业管理相分离、政府指导与业主自治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实现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执法、财政、民政、物价、公安、城

乡规划、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并完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制定扶持政策，采取措施，引导推动旧住宅区、商业区、工矿区以及机关、学校、医院等实行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为基础，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按照以下原则来进行：

（一）同一个建筑区划内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相关场地，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其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能够分割并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二）物业项目内有规划市政道路或自然河流穿越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三）分期开发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物业，其配套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并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

业管理区域；

（四）不同物业管理区域地理上自然相连的，经各自的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合并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应当持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证明、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地名核准文件等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在征求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后进行划分登记备案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向物业买受人明示。

第十条 业主共同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分立或者合并的，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确需调整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且不少于一百平方米的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要求具备水、电、采光、通风等正常使用功能，且满足客户接待、档案保存、工具物料存放、人员值班备勤、业主委员会办公等服务功能。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报批规划时，应在规划报建图中明确标明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并将物业服务用房纳入建设配套项目计划，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物业服务用房的性质和面积。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不得将经过规划确定、前期物业管理备案的物业服务用房纳入可销售商品房屋

许可范围。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一并申请登记。房产登记机关在房屋登记簿上应对物业服务用房予以记载，登记产权人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政务服务用房、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房以及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会所、幼儿园、车库、车位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配套建设，由所有权人申请办理房产登记手续，且不得擅自改变其规划用途。

第十四条 住宅小区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协调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电、二次供水、换热、燃气调压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和计量装置。

第十五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项目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销售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在物业项目的销售场所进行公示。

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依法作出约定；有关约定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住宅小区配套建

筑和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其产权归属声明文件等资料报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预售时将上述资料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移交权属明确、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物业。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交付使用 15 日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规划、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实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经综合验收后移交给相关专业经营单位；

（三）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完成；

（四）道路、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备；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物业承接查验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物业承接查验方案；

（二）移交有关图纸资料；

（三）查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四) 解决查验发现的问题;
- (五) 确认现场查验结果;
- (六) 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七) 办理物业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办理承接查验 20 日前, 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 (一) 竣工总平面图,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 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准许使用文件;
- (四)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五) 业主名册;
- (六) 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文件。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 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上述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不作为物业服务企业现场查验和验收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 可以根据开发进度, 对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分期进行承接查验。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最后一期物业承接查验后, 办理物业项目整体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验收后 30 日内, 持下列文件向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备案手续:

- (一)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二)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 (三) 查验与交接记录;

- (四) 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交付住宅物业时, 应当向业主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手册, 并可以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住宅物业交付的有关具体事宜。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实施共同管理。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 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选举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 (三) 确定或者变更物业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式;
- (四) 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不再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
- (五) 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 申请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 申请分立或者合并物业管理区域;
- (八) 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决定第(五)、(六)项事项, 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决定第(七)项事项, 应当分别经原物业管理区域内以及拟分立或者合并后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半数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半数以上的业主同意; 决定其他事项, 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半数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半数以上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业主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 共同决定本单位范围内的物业管理事项。事项范围和决定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实施共同管理，按照规定开展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活动。

未成立业主大会，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停止服务或者其他重大、紧急物业管理事件，需要业主共同决定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应急处理事项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业主共同决定。

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已交付入住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入住户数所占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设单位可以推荐业主代表作为临时召集人；临时召集人应当召集占总人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交付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

占总人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交付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也可以自行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

第三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内，指定代表担任筹备组组长，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筹备组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由业主和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其中业主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书面公告。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立之日起 7 日内，向筹备组提供以下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备案证明；
-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

（四）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六）物业服务用房备案证明。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工作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筹备组出具并由组长签字的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二）业主大会决议；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五）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当场予以备案，并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资料抄送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同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有关任期、候补、空缺、资格终止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

（一）任职期限届满的；

（二）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法履行委员职责的；

（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

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印章、相关财物和档案资料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移交,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义务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其他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系统,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实行统一的资质信用动态考核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经过业主大会授权,可以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属于前期物业管理阶段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和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就交接时间、交接内容、业主欠费清缴等事项进行协商约定。

业主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等理由拒绝办理交接或拒不撤出。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双方权利义务、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项目负责人、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合同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材料抄送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物业服务技术标准、服务规范;

(二)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三)确保消防等公共安全设施完好有效;

(四)建立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工作预案;

(五)按照有关规定,将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六)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监督电话,定期听取业主关于改进和完善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七)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执行物业服务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入该企业信用档案。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前3个月,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是否续约,并将结果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双方同意续约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解除或终止物业服务合同的,双方应依据合同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合同未约定通知期限的,应提前60日通知。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交接义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办理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业主大会或者物业管理企业决定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告知对方,并提前3个

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全体业主。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与业主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但事实上提供了物业服务，并履行了告知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要求业主履行相关义务。

业主共同决定不再接受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提供服务，不得以事实服务为由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提供物业服务的，应当提前3个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书面告知业主。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60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完成移交工作，也可以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直接向新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移交。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交接义务，并按约定撤出物业管理区域：

（一）移交物业共用部分；

（二）移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五）依法或依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接的其他事项。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交接代管，待新物业服务企业确定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其代为保管的该物业项目移交资金、物品和资料转交给新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实行物业管理项目经理执业信用备案制度。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名册。

物业服务企业应向受托管理服务的物业项目委派指定项目经理作为负责人。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注册。

物业服务企业指定或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并报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业主共同决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更换。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区分不同物业类型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推广物业服务分项分等级的“菜单式”收费机制，尊重业主的自主选择权。

普通商品住宅的前期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业主管部门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与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约定，并列入购房合同中。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及其他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

第四十五条 已竣工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已交付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承担，建设单位与业主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有权拒绝。

物业服务企业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业主应当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放弃共有权利为由拒绝交纳。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以公告形式进行催交。

第四十七条 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处理物业服务投诉；引导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服务、沟通和行业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自律制度。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类型、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因素，定期发布物业服务成本信息。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八条 住宅物业装饰装修前，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报登记，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住宅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在业主所在楼宇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监督。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拒不办理申报登记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及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并劝阻；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有权依照管理规约或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有关约定，阻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出售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库、车位的，应当在出售前办理车库、车位预售许可或者销售备案手续。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库、车位，不得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

建设单位出租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库、车位的，应当首先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需要后，建设单位可以将车库、车位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租期不得超过6个月。车库、车位租赁费的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物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确定。

车库、车位使用人应当遵守管理规约关于停车管理的约定。

第五十条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应当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由业主共同决定。车位场地使用费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主要用于停車場地的管理、维护以及补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经费。

第五十一条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

设置户外广告或者从事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其分配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未作出决定前，可以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用作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经费。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并服务到最终用户，保障服务质量。

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业主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签订专业经营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代收专业经营服务费用的，应当向业主出具专业经营单位的发票，且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也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为由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经营单位提供服务。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的住宅小区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由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对列入市、县（市、区）旧住宅区改造范围的，旧住宅区内的道路、照明、绿地及社区服务、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改造建设资金，由政府承担；开发项目设施不配套等遗留问题由原建设单位投资解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应当达到分户计量、分户控制条件，其建设支出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业主专有部分的设施设备改造支出，由业主承担。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就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范围，承担所销售物业的保修责任；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在保修期间，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提出申请，经物业主管部门核实后，维修费用在物业质量保

修金中列支。

第五十五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业主专有部分的养护、维修，由业主负责。业主专有部分出现危害安全、影响观瞻、妨碍公共利益及其他影响物业正常使用情形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修复，相邻业主应当提供便利。

第五十六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责任，由业主共同承担；业主可以将其委托给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维修费用经业主共同决定后，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本办法实施前未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次归集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通知相关业主补交或者续筹。补交或者续筹的比例和方式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生以下情形时：

（一）屋面防水渗漏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电梯因故障停运危及人身安全；

（三）高层楼宇二次供水设备故障导致供水中断；

（四）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

经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后，应立即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在征得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直接组织实施维修或更新。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应持经过审计的工程决算书和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到物业主管部门办理划转维修资金手续。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未按规定及时实施维修或更新的，物业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后，从相关业主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五十八条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时，应当将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有关费用交纳情况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并自买卖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买卖或者出租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转让物业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专业经营单位结清服务费用。

物业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该物业分账户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随物业同时过户。

第六章 社区物业管理

第五十九条 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应按照“县（市、区）政府负责，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居委会落实，物业主管部门指导，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搞好社区基层组织与业主自治组织的共同协作，推进社区物业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县（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应把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对暂时不具备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应组织安排专职人员进行保洁、秩序维护和公共设施维修；无主管单位的由辖区办事处组织落实，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对居住分散的住宅楼，应进行划片整合管理。

第六十一条 建立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物业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县（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细化目标责任，将物业管理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体系，物业管理涉及的政府部门、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物业管理工作考核的主要责任人。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行政执法、公安消防、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建立相关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投诉联系电话，对举报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作

出处理。

第六十三条 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城管执法、物业管理等部门参加。

第六十四条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协调下列事项：

（一）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

（四）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

（五）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建设单位之间因物业管理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联席会议申请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健身、计划生育等社区服务活动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活动，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and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物业服务合同、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依据《山

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不履行交接义务的，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设计审查时，未就住宅小区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配置、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建设标准征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意见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住宅小区综合验收进行监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四）挪用物业质量保修金和专项维修资金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召集或者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的；

（六）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投诉不及时作出处理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

本办法所称业主大会，是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办法所称业主委员会，是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下转第 28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2013年市政府制定的《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对该办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关于〈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评估报告》，认为该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是一部符合聊城实际的规范性文件，建议延长有效期。经研究，《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日

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收集、保管和利用城建档案，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9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

声像、电子文件、实物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形成、编制、收集、保管、利用和管理。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建档案事业纳入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发展城建档案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馆（管理处）具体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建档案的日

常管理工作。

县（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所属城建档案馆（室）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

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同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配备城建档案工作人员，做好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城建档案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档案业务培训，并按规定取得档案岗位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

（一）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
7.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档案；
8. 军事工程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建设系统各行业管理部门形成的建设系统业务管理档案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第九条 城建档案的收集与移交：

（一）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系统内各专业部门形成的档案，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办法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室）移交。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城建档案，由各级城建档案馆（室）负责收集，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向城建档案馆（室）报送的城建档案必须符合国家城建档案案卷质量标准，并附有一套与纸质档案内容相一致的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应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07）要求。

第十一条 编制和报送建设工程档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工程档案应当齐全，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施工文件、监理文件、竣工图与竣工测量成果、竣工验收文件、照片与录像资料、电子文件等；

（二）工程竣工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01）进行整理；

（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应当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竣工图应与工程实体相符，加盖竣工图章，并由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四）绘制工程（包括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和进行竣工测量，须采用统一坐标系、高程系实测数据，竣工测量成果须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规定标准；

（五）隐蔽工程档案应当附有重要部位状况的图片或录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负责收集和汇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量等单位立卷归档的工程档案。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测量等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整理、立卷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第十三条 凡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范围

内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经预验收合格的,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未取得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规划管理部门不予进行规划核查。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竣工档案按规范要求移交至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合格的工程档案核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未取得《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的,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建设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停建、缓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负责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保护、统计、利用、保密等工作。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城建档案的保管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及时抢救、修复,确保城建档案的安全。

第十七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设计和建筑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档案馆建设标准》的要求,配置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设备设施,对重要城建档案进行异地备份。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城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应用纸质档案

数字化和声像档案数字化技术,建立全方位、多层次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城建档案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第十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积极开发利用城建档案信息资源,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城市应急公共安全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供利用的档案复印件,经审核加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证明专用章和经办人签章,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介绍信、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查阅利用城建档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城建档案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档案。

利用城建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保存单位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公布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其报送、捐赠、寄存的城建档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城建档案中要求保密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逾期6个月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年以上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下转第28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2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精神，结合《聊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相关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在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的推动作用。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强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

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全市信用制度基本建立，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框架基本建成，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信用合作初见成效，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初具规模，部门和行业间联合奖惩机制初步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2020年年底前，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齐备、运行良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建设

1. 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依托我市电子政务设施，对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依照相关标准，形成本级、本部门信用信息资源。

2. 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我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中心，结合“智

慧聊城”建设，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不断扩大信用信息覆盖面，发挥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应用枢纽作用，为信用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共享使用提供技术支撑。逐步归集整合我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行业信用信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按照省统一部署，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

3.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聊城”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聊城”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例如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可反映相对人特征、状态的信息，应进行技术屏蔽或模糊处理。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各级、各部门应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其他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5.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制度。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按照国家 and 省直有关部门确立的标准认定相关领域红黑名单。红黑名单信息要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使用，并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聊城”“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其中，涉及企业的名单信息，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发布。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的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政府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6.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产生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厚道鲁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表扬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各级、各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和诚信典型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聊城”网站进行公示，为社会树立诚信榜样。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和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7. 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视情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

分申报材料暂时不齐备，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8.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对诚信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9.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10.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联合惩戒措施实施。重点包括四类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11.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建立健全对失信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将诚信状况作为干部职务任用、岗位聘用、考核、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系列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失信主体实施约束和惩戒。

12.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在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信用聊城”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综合性政务

网站进行公示,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和高等级列车、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惩戒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期货、保险等服务。

13.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提高行业公信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14.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区域、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15.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

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 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协同机制

16.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协调下,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发起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17. 实施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动。鼓励各级、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确定的诚信典型发起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合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合惩戒。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18.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19.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对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不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

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五）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20. 建立健全信用制度。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根据省统一部署，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照省信息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标准。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21.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积极开展“厚道鲁商”倡树行动，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载体，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对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加强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

三、保障措施

22.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23. 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各级、各部门先行先试，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24. 加强督导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应用机制和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每季度将本级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情况、信用联合奖惩情况及联合奖惩案例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督促检查和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重点任务分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4日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制度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2	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3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推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实现“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5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制度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6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团市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7	探索行政审批便利措施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8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9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市发改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0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药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1	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2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3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实施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动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4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5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6	建立健全信用制度	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质监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7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18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9	鼓励先行先试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20	加强督导考核	市发改委、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18〕3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现对我市事故高发或存在监管盲区的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电力行业安全监管

在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的指导下，市经信委作为电力行业监管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

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领域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依法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责任组织查

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监督指导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质监局根据省质监部门委托负责做好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工作，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

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卫计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邮政局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四、货运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监管，确保行业安全发展。

五、船舶安全监管

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依据船舶登记条例需要依法登记的其他船舶及这一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统一监管，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六、农村村民自建房屋安全监管

各乡镇（街道）成立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应按照省政府授权切实履行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

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市住建局要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加大对农村住房建设的指导力度。

七、农村县乡道路安全监管

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相关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危险点整治等工作。市公安局为业务指导部门，要加强对县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指导乡镇（街道）正确有效履职。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县乡道路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工作，确保县乡道路建设安全和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八、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各部门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监管工作：

（一）国务院 684 号令《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谁负责批准合法，谁负责打击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原则，由负责行政许可的部门牵头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打非工作。

（三）前置涉及多个许可事项的，由法律法规设定的第一个实施许可部门牵头打非，承担打非第一责任单位的责任，其他负有许可职责的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四）市工商局负责对企业登记中涉及安全生产登记事项的前置审批文件、证件进行审查，负责依法牵头查处不涉及许可审批且无明确主管部门的无证经营行为。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期间要按照本文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于因工作失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6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20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关系本区域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思路，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不再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确保债务规模得到有效、合理控制。

同时，进一步完善“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一）依法举债，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全市各级举借政府债务，只能在省核定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申请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乡镇级人民政府不得举借政府债务，确需举借的应纳入县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统筹考虑，并落实县（市、区）的统筹偿债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对确需发展且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各级可在限额内申请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各级政府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

（二）切实整改违法违规担保行为。全市各级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及时、

全面改正本地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市级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含市属开发区，以下相同）及其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坚决制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全市各级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据实足额安排，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对政府购买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融资行为，要及时进行整改。

（四）妥善解决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全市各级政府应当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有效统筹各类资金，通过企业自身努力、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合理的贷款安排、政府合法合规支持等渠道，支持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

（五）坚决杜绝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全市各级政府严禁通过任何企事业单位进行融资，严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各类政府投资基金、违规担保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变相举债。严禁以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形式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文件规定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债务。

三、完善公益性项目投融资机制

（一）适度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全市各级政府投资纯公益性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应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防止过度超前建设。对于确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立项环节要对项目的必要性以及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论证，财政部门要对拟立项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的严格论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实施。

通过审批的项目投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并报同级人大批准后，通过预算财力或债券资金安排实施。

（二）明确企业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企业依法依规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企业因参与纯公益性项目或准公益性项目建设而在境内外融资时，必须向债权人主动公开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上述公开声明要报送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四、规范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一）政府与社会合作禁止事项。全市各级政府严禁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利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和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等。

（二）实行财政承受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设立投资基金、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坚持必要性与合规性原则，并由财政部门牵头对涉及的政府支出规模通盘考虑，结合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进行统一、科学、完整的财政承受能力综合评估。每年年终，各县（市、区）在综合考虑本地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财力保障预算安排的基础上，对本地区政府未来年度投资纯公益性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进行总体评估，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五、厘清政府与企业的责任

(一) 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及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全市各级政府可以结合财力可能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及相关国有企业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二) 加强对政府注资行为的监管。全市各级政府依法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以及其他类型的公司,必须综合考虑本级财政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注册资本中政府承担的比例,在出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对注册资本实行严格审查和监督制度,严禁超财政承受能力注资、违规作价出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确保国有企业注册资本真实、规范、有效。严禁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及相关国有企业。

六、积极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一)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等文件规定,推进融资平台公司与政府脱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全面理清核实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依法依规合理划分政府与融资平台公司的偿债责任。加大力度,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通过出让所有权和经营权、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逐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资产、债务重组。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依法注入优质非公益性资产或资本金、授予特许经营权、规范财政补贴、合理定价、完善治理机构、加强经营管理等多项措施,

理顺政府与融资平台公司关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 规范金融机构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金融机构要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按照市场化原则控制风险,切实规范信贷审核管理。在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政策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七、加强事业单位债务管理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归口管理本级事业单位债务,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严控事业单位债务增量。统筹事业单位各项收入,逐步消化事业单位存量债务。公立医院、公立义务教育学校以及其他无稳定收益的事业单位不得自主举债建设。事业单位不得承担与本单位业务不相关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任务,不得以处置资产再反租赁以及其他形式变相举借债务。可在部分事业单位领域探索融资与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融资提供担保,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等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

八、积极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

(一) 制定并实施化解政府性债务方案。政府性债务高风险地区要明确化债目标,根据未来政府性债务变化、财力增长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化债方案。全市各级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统筹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等方式,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将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值降到合理区间。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收益、盘活变现部分资产、开展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积极化解融资平台公

司债务。鼓励国有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法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增信服务，促进实现融资担保平稳过渡，维持融资平台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在存量债务化解过程中，各地应通过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依法合规分类处置，切实防范处置风险中的风险。

（二）健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风险预警结果与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或向上级建议）挂钩，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政府性债务增量。调整财政重点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加大对债务风险指标的考核力度。

九、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

（一）扎实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公益性项目资产负债情况。完善评估标准，对政府资产进行准确评估分析，全面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资产负债表，客观完整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量等情况。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全口径财务账簿核算制度，并对债务、资产性质进行明确甄别界定，分类核算，分类指导，分类管理。

（二）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综合考虑全口径债务与政府支出责任，科学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全面评价各地债务风险水平，提高各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意识。合理确定债务风险预警标准，实施分类预警。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红色预警，该地区要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在一定期限内将债务风险降到警戒线以内。对债务风险略高于警戒线的地区进行黄色预警，该地区要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增长，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市政府加强对县（市、区）全口径债务管理指导、考核和风险预警，县（市、区）政府加强对本地区全口径债务的管理，构建纵向管控、分级负责的风险防范体系。

（三）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7〕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苗头性的债务风险准确预判，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确保债务风险得到迅速、有效处置。县级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出现本级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

（一）明确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体责任。实行严格的债务风险属地处置原则。全市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推进公益性项目融资信息公开。全

面推进政府及其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决策、执行、管理、结果公开，严格公开责任追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提前公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非政府部门开展纯公益性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建设融资信息公开。

（三）严格落实监督问责机制。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政府性债务纳入政绩考核，强化教育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升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

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财政部门要以公益性项目融资为重点，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债务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对涉及违法违规融资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依法依规追究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对发生债务风险事件的地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 日

（上接第 11 页）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

本办法所称全体业主，在成立业主大会后是指业主大会。

本办法所称业主共同决定，是指业主大会的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是指业主依法共同作出的决定。

本办法所称住宅小区，是指经过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且建筑区划内住宅物业建筑面积占物业项目总建筑面积不低于百分之

五十的居住区或居住组团。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部分，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按照规定由业主共同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第七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示范文本，由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第七十三条 《聊城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法》（聊政发〔2000〕98 号）同时废止。

（上接第 14 页）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

自提供、销毁城建档案的，由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8〕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 “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聊城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 “双升”战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双升”战略的实施，现结合聊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四新”促“四化”发展新经济为引领，大力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战略（以下简称“双升”战略），积极拓展发展空间，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真正使小微企业在全市经济的比重明显提高，发展

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为聊城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健康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引导支持5300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小微企业占比不少于30%；新发展“规上”和“限上”企业740家，其中“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升“规上”350家，“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服务业小微企业升“限上”390多家；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50家；推动40家小微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实现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过1.8

亿元；新增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 4600 家，广告业小微企业 260 家，高端制造业小微企业 550 家，绿色环保业小微企业 130 家；培育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 70 家，总量达 500 家以上；引导小微企业申请注册商标 4200 件，通过马德里体系等申请国际注册商标 10 件；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国内外）培训 90 场（次）；组织 7000 家小微企业参与“政银企”“政银保”和“银税互动”合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促进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升级

（一）大力促进“个转企”

1. 以工商部门掌握的 26.1 万户个体工商户，建立小微企业培育库，确定“个转企”重点培育对象。（市工商局、市民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个体工商户转企时，在其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的相关规定，并且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字号、商标不相同的情况下，可以保留原字号、商标。支持个体工商户成为转型后的小微企业的股东，对转型后财产、知识产权、不动产过户按规定给予优惠。（市工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个转企”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权限报批后，可给予减征或免征。按期纳税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间划转土地、房屋，投资主体相同的，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免征契税。“个转企”的小规模纳税人，可继续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合并征期、调整申报期限等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对“个转企”的纳税人在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果没有原始有效凭证证明其价值，可按照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报税务机

关确认后，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 提高各金融机构对“个转企”企业的信贷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个转企”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创新质押方式，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市金融办牵头，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二）大力促进“企升规”

5. 大力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工作，积极引导和培育规下限下企业上规上限入统。工业企业达到国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商贸企业达到国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标准，服务业企业达到国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纳入国家统计范围。建立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对规下限下和新建项目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纳入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

（1）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元的。

（2）限额以下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元的。

（3）限额以下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25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15 万元的。

（4）限额以下住宿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 万元的。

（5）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 万元的。

（6）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25 万元的。

（7）企业新建项目投资额超 2000 万元并竣工投产、营运的或当年成立并达到规上限上企业标准的。（市民营局牵头，市服务业办公室、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配合）

6. 实行税费减免。落实国务院和省已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企

升规”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按权限报批后，可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扶持。对已纳入全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统计单位名录库的，降低涉企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服务性收费并对列统前税费不再追溯。（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7. 开展专项培训辅导。市统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经信、民营部门在企业统计、财会、税务和管理方面加强对名录库企业和新增入统企业的培训，确保申报企业及时入统。（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民营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

（三）积极推进“规改股”

8. 按照《聊城市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聊城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若干政策》部署，大力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10%，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到2019年年末，力争实现全市50%以上的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通过5年努力，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数量明显增多，质量明显提升，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规模中的占比不断提高，全市经济实力和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市金融办牵头，市经信委、市民营局配合）

四、以发展新经济为引领，促进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升级

9. 利用大数据，精准推进产业升级。利用大数据分析现有市场主体在新经济的产业分布，有针对性地推进机构升级的同时，推进其产业升级。（市民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0. 推动特色重点产业升级。按照聊城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推动小微企业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形成支撑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增长点。规范引导小微

企业投资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农业小微企业，推动产业升级。推进小微企业融入新旧动能转换工程，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扶持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小微企业发展信息服务、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社会养老等服务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更多的名牌产品和服务品牌。（市民营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1. 鼓励创新产业发展。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小微企业进入核心技术、工业技术改造、制造业智能化、机器人、“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形成一批创新领军型小微企业。引导小微企业进入移动互联、软件开发、动漫创意、数字影响等高附加值行业，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实施“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育苗扶壮”工程。（市民营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12. 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支持小微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小微企业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对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小微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一定奖励。开展“商标助企大走访”活动，加强指导，提高小微企业商标品牌管理和保护商标的能力。加强小微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转型升级中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引导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配合）

13. 鼓励小微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品牌效应。（市质监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4. 深入实施广告战略。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广告”等创新模式，提升

广告策划和创意水平,通过广告推介产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在国内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鼓励引导小微广告企业集聚发展,提升广告业小微企业“双创”能力,积极扶持龙头企业投资、众多小微企业参与建设的广告业创新基地、研发基地和创业孵化器。(市工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加大要素支持,推进“双升”战略实施

15. 加大财政直接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开展升级活动。对在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助推“双升”战略实施。(市财政局牵头,市民营局、市金融办配合)

16. 提高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小微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私募股权等多渠道开展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市金融办牵头,市民营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配合)

17. 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开展支持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金融服务专项行动,促进“政银企”涉企信息共享,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实施优惠的贷款定价。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将小微企业纳税等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征信的重要依据,降低信贷风险,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市金融办、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聊城银监分局配合)

18. 积极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加强“政银保”协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放大保险

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农村各类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和城乡创业者提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以分次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的不超过1000万元单户贷款额度。财政部门按小微企业“政银保”贷款本金固定费率基数的3%计算保费给予50%的补贴,同时按照相关政策确定的比例承担超赔风险和贷款本金损失的补偿。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政银保”三方合作机制,广泛引导小微企业通过“政银保”模式获得贷款支持,对有订单、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可以在现行“政银保”政策对保险费率、期限及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由小微企业与金融保险机构自行协商确定保险费率不超过原费率(3%)一倍、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50%的具体贷款合同内容。(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配合)

19. 落实税收优惠。积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底;在不违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创新政策,在税收服务上对小微企业给予更多的支持。(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强化部门联动,确保创业支持资金落实到位。对小微企业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4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申请补贴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最长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商局配合)

21.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给予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的小微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 以上的小微企业,按照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 10%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后补助。积极鼓励企业参加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无偿资助,引导和促进银行、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梯度培育和差异化扶持。鼓励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积极培育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一企一技术”工程,每年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创新转型小微企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民营局、市工商联配合)

22.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完善人才流动机制、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凝聚一大批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职业经理人和高技能人才。对优秀小微企业经营者所在企业,在其申报项目、资金、试点、示范企业和研发、试验中心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企业家,在重点项目、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市民营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工商联配合)

六、加强培训,提升小微企业素质

23.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以企业治理层次和产业结构水平为基础选择培训对象,以提高新型战略思维能力、适应新经济发展模式、建立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为培训重点,细化培训方案,增加培训项目,倍增培训规模,确保到 2020 年

有针对性地将“个转企”小微企业、规模及限额以上民营企业,特别是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和传承接班人员免费培训一遍。(市民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4. 积极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小微企业经营者培养体系,建成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国际化小微企业经营者队伍,为小微企业造就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和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以国民经济细分行业领军小微企业为重点,培养造就 3000 名富有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在省内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小微企业经营者。加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中小企业协会、中小微企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建设,打造小微企业产业性和区域性联盟。(市民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5. 加强新升级小微企业培训。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以提高从业技能水平、规范用工劳动合同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对“企升规”的企业,以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对“规改股”的企业,以明晰企业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加强对小微企业出资人、党务工作者的培训。以商标品牌国际化为基础,组织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到国外培训,促进企业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质量培训、夯实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基础。鼓励小微企业开展各种认证活动,通过认证活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创立品牌。(市民营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外侨办等配合)

七、加强公共服务,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26.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登记“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和个体工商户“两

证整合”等商事制度改革。完善政银合作机制，建立完善小微企业网上登记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按照上级部署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向社会公开法定审批事项、职责范围、办事流程、监督投诉渠道，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注册登记服务。（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相关行政审批许可部门配合）

27. 方便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在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无污染、不扰民的前提下，放宽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从事无店铺零售业经营的小微企业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登记为小微企业经营场所。支持小微企业进入众创空间经营，允许其经营场所“席位注册”。允许创意、设计、软件等领域的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经营场所。小微企业以产业园区（楼宇产业园）内正在建造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可凭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市工商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28. 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双创双升”服务平台。支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对新创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供小微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鼓励地方出台支持

政策，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市民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等配合）

29. 建立全市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根据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信息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聊城）信息系统和市、县级小微企业名录，打造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协调机制。拓展小微企业名录的社会服务功能，分级归集公开各类扶持政策、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情况及小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进一步扩大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知晓度。市、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有关部门应将出台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于政策出台之日起5日内推送至本级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市民营局、市工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0.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快构建以信用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工作机制，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深度融合，加大信用信息推送和公示力度，将涉及小微企业的所有信息统一记于相对应小微企业名下，促进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进一步强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小微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同时研究制定针对小微企业的信用监管评价体系，探索分地域、分行业容错机制，建立有利于小微企业成长的信用监管制度。（市工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

门配合)

31. 加强小微企业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检查工作细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规范对小微企业的执法行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房地产、金融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非法集资、网络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清理打击力度,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市相关监管部门各负其责)

32. 加强政企联系沟通。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相结合,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靠前帮扶,勇于担当,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继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活跃度、市场秩序评价等专题研究,准确了解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健全完善政务热线等平台,开展项目、科技、金融、人才与企业“四对接”活动和进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项目申报、技术引进、融资贷款、用工管理等问题。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党建工作,引导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各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

八、组织保障

3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小微企业“双升”战略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及市工商局、市民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双升”战略各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由市工商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评估。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部门要把小微企业“双升”战略

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4. 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任务分解,立足职能研究落实配套政策;各级政府立足当地实际,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制度保障,确保完成总体目标任务。在总结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2018年、2019年,深入实施推进“双升”战略。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每个年度各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30%,确保到2019年底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达85%。2020年,全面完成“双升”战略目标任务。在年度督查考核的基础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2020年年底前统一进行评估,总结推广经验。

35.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双升”战略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了解各项政策。组织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相关系列报道、专题报道和典型报道,增强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市民营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工商联配合)

36. 加强督导督办。市工商局要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市工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1. 聊城市小微企业“双升”战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略)

2. 聊城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2017-2020)主要指标分解指导性计划

3. 聊城市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市直部门任务分解表(略)

聊城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2017—2020） 主要指标分解指导性计划

总体目标	引导支持 5300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小微企业占比不少于 30%		新发展“规上”和“限上”企业 740 家，其中“规下”工业企业 350 家，“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服务小微企业 390 家		新发展有限公司 150 家	推动 40 家小微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实现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0 家，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过 1.8 亿元	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过 1.8 亿元		新增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 4600 家	广告业小微企业 260 家	高端制造业小微企业 550 家	绿色环保小微企业 130 家	培育科技型小微企业 70 家，总量达 500 家以上	引导小微企业申请注册商标 4200 件，通过马德里体系等申请国际注册商标 10 件		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国内外）培训 90 场（次）	组织 7000 家小微企业参与“政银企”、“政银保”和“银税互动”合作
	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不少于 30%	引导支持 5300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	“规下”工业企业 350 家	“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等服务小微企业 390 家		推动 40 家小微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实现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0 家	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过 1.8 亿元						引导小微企业申请注册商标 4200 件	通过马德里体系等申请国际注册商标 10 件		
县（市、区）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件	场次	户
东昌府区	1178	353	30	76	35	9	1	4200	1189	60	28	18	10	608	1	8	1215
临清市	650	195	55	55	15	4	1	1800	271	25	123	10	10	666	1	8	882
冠县	546	164	36	29	7	2	1	750	271	25	77	13	6	363	1	8	732
莘县	780	234	40	41	7	2	1	750	386	25	80	14	6	402	1	8	935
阳谷县	596	179	40	55	8	2	1	1000	263	25	53	11	6	509	1	8	580
东阿县	143	43	22	15	19	5	1	2300	620	20	24	12	6	398	1	8	710
茌平县	227	68	54	34	8	2	1	1000	208	25	24	14	10	282	1	8	450
高唐县	537	161	53	35	11	3	1	1400	240	25	43	12	6	362	1	8	635
开发区	493	148	13	38	21	6	1	2500	308	15	84	20	5	352	1	4	653
高新区	85	25	5	10	18	5	1	2100	135	10	12	5	4	157	1	4	168
度假区	65	20	2	2	1			200	20	5	2	1	1	101		2	40
合计	5300	1590	350	390	150	40	10	18000	4600	260	550	130	70	4200	10	90	7000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3月)

1日,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姜慧带领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十余位艺术家,来高新区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演出活动。副市长马丽红出席活动。

1-2日,宋军继、刘学景、窦延丽、池建美、耿遵珠、李亚新6位驻聊全国人大代表在省人大培训学习。

5日,省公安厅环京、环鲁检查站督导组一行来聊对我市环京检查站运行情况及上合峰会安保检查站建设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座谈会并陪同活动。

5-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北京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6日,聊城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8周年大会暨“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故事会召开。市委副书记陈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协副主席孙凌云,聊城军分区副司令皮先标等出席会议。

8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出席会议。

9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朱加云,副市长洪玉振,政协副主席、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张金伦,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出

席会议。会议由陈平主持。

12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副市长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张同奇参加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委主任委员张传亭带领省人大执法检查组,来我市就有关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13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现场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参加观摩。市领导张旋宇、陈平、张宝泉、秦存华、杜昌伟、陈秀兴、朱加云、任晓旺、田中俊、张金伦参加会议。

△省委省政府第十五专项督导组来聊督导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14日,我市召开迎接省总河长2017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会议。市委副书记陈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任晓旺主持会议。

15-16日,省公安厅优抚基金会理事长任建军一行来聊调研指导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并出席座谈会。

16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集体审定《市政府工作总结》(讨论稿)。受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市政府党组成员张同奇参加会议。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靳凤莲列席会议。

18日,我市2018年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

作人员考试进行笔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率领相关工作人员到考点进行巡视。

21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济南主会场参加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26日，我市召开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党组成员张同奇参加会议。

28日，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的批示。

△聊城市农科院与上海杉一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双方合作共建“聊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杉一创新基地、实验中心和信息中心”。副市长任晓旺出席签约仪式。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

成伟、田中俊、靳东晓、靳凤莲、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省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全市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郭建民、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靳东晓、张同奇等参加会议。靳凤莲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检查我市“创森”工作。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协副主席、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张同奇参加活动。

29-30日，省政府参事、山东大学文史哲学院原副院长马来平带领省政府参事调研组一行来聊，就如何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进行调研，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副市长洪玉振，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海泉参加座谈。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8-2022年）》《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编制情况、2018年全市大项目筛选情况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成伟、田中俊、靳东晓、靳凤莲、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我市召开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督导调研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